

询价文件

我司麻电三期餐厨项目正处于投产运营阶段，现需购买车辆视频监控，GPS 平台设备使用及维护的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餐厨项目餐厨车辆北斗监控系统使用服务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营项目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是东莞市作为国家第四批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的首个项目，用地面积 18 亩，总投资 1.78 亿元，规划收运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天和地沟油 10 吨/天。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东莞具有北斗位置云服务平台备案运营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3、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四、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车辆数量 41 台。

2、服务期：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期 1 年。

3、上门维修服务，GPS 视频监控系统及 360 行车记录仪的维护，确保两套设备正常运行，要包含我司现有车辆监控设备现场维护，包括接线，换线，免费更换监控主机。

4、提供设备流量卡，不限流量。

5、平台管理服务，保证平台数据的稳定。

6、专人负责，确保有问题能及时处理(24 小时内安排上门或者远程处理)，定期检查，确保事故取证，有据可查。

7、在线率要求：为了车辆数据的完整性，连续性，保证车辆使用过程中能 100%在线，如遇掉线或者异常状态应该及时排查并解决。

8、负责建立我司餐厨收运系统车辆监控平台对接端口，按要求把相关数据接入我司餐厨收运监管平台。

五、完成时间

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1 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接入车辆监控平台，如未能按时完成接入工作，产生的延期费用 5084 元/月，由成交人负责向原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六、支付方式

成交人完成服务后，所有全部车辆接入车辆监控平台且成交人提交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合同总价的 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53000.00 元（含税）

报价包含此项目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总价包干。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要求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如有）；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详见本询价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6、信息情况表（按模板格式备注要求填写，如在过往项目已提交过该表的报价人无需重复提交）；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报价人需缴存（限价的 2%）人民币 1100 元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0：00（星期一）。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办公楼 7 楼茶水间（3 号门岗进入，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829192073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餐厨项目餐厨车
辆北斗监控系统使用服务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东实新能源餐厨项目餐厨车辆北斗监控系统使用服务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东实新能源餐厨项目餐厨车辆北斗监控系统使用服务采购等相关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信息情况表

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创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公司官网		*企业性质（私营、合资、国有、独资）	
公司简介/资质			
*主营业务			
*法人		*联系电话	
*总经理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有通过 ISO14001 认证吗？明确通过的时间和机构，若没，计划什么时间通过？整个生产或施工过程中所有物料的安全性能指数都可查吗？		
	2、认证类型	3、认证名称	4、客户质量证书/客户奖励
	5、内部评价质量毁损率（迄今）	6、客户评价质量毁损率（迄今）	7、定单送达率（迄今）

生产/检测设备	1、设备名称	2、数量	3、品牌、技术型号
报价人	1、报价人数量	2、年采购量	3、贵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料
工程/设计/研发情况	1、工程设计人员数、资历	2、是否有姐妹公司、大学、研究所的技术支持	3、自行制造/打样的产品
主要业绩			
附：相关证明资料（公司简介、营业执照、税务证、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已完成工程合同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所有资料均要求盖公司公章。			

备注：

- 1、各潜在报价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信息情况表》，如存在无对应信息的，可填写“/”或“无”。信息情况表中带“*”项为必填项，报价人不得留空。
- 2、各潜在报价人如已向我司提交过本表格的，无需重复提交，如报价人连续两次参与报价时，均未按要求提交本表格式的，我司将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 3、凡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报价人，必须于 2021 年/月/日 16:00 前把附件《信息情况表》的 word 版发送到以下邮箱：455716141@qq.com。纸质版需加盖公章后，与报价文件一起提交。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餐厨项目餐厨车辆北斗监控系统使用服 务采购

甲方：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东实新能源餐厨项目餐厨车辆北斗监控系统使用服务采购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标准、要求

- 1、服务车辆数量 41 台。服务期：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期 1 年。
- 2、上门维修服务，GPS 视频监控系统及 360 行车记录仪的维护，确保两套设备正常运行，要包含我司现有车辆监控设备现场维护，包括接线，换线，免费更换监控主机。
- 3、提供设备流量卡，不限流量。
- 4、平台管理服务，保证平台数据的稳定。
- 5、专人负责，确保有问题能及时处理(24 小时内安排上门或者远程处理)，定期检查，确保事故取证，有据可查。

6、在线率要求:为了车辆数据的完整性,连续性,保证车辆使用过程中能100%在线,如遇掉线或者异常状态应该及时排查并解决。

7、负责建立我司餐厨收运系统车辆监控平台对接端口,按要求把相关数据接入我司餐厨收运监管平台。

以上服务如果乙方实际履行、履行不到位且不予整改,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七条第(二)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价款及要求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共 41 台车,服务期限 12 个月,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 元,不含税合同价款¥ 元。为合同价格含税费、服务费、人工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供货服务期内单价价格不因其他因素进行浮动,本项目最终价款根据乙方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按实结算。

三、供货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为期 12 个月。服务期内乙方应该积极提供服务,如果因为乙方原因不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经甲方通知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不予整改,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有权从乙方合同价款内扣除。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

(二)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五、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本协议内容保密之责任,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

损失部分违约方还应补足。

六、不可抗力

对于因受影响方所不能控制的任何事件导致的本协议的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也不对这种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承担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送给对方，费用由寄出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所有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未提供服务后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该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整改，如经甲方两次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没有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三）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东实新能源餐厨项目餐厨车辆北斗监控系统使用服务采购（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